

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6.2.1 网络	10
6.2.2 其他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18%，猪肉消费量占世界猪肉消费量的50%左右，生猪养殖量占世界生猪总养殖量56.6%，我国生猪养殖在全世界的地位十分重要。近几年来，猪肉产量一直维持在5000万吨以上，猪肉在国内肉类产量和消费量占比均超过百分之六十。预计未来我国猪肉整体需求保持平稳，猪肉已成为我国城乡居民不可或缺的“菜篮子”产品。

为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国务院令第742号颁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成立于2014年6月，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生猪定点屠宰、销售，为陕西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该企业原在汉中市南郑区牟家坝镇牟家坝村建设一处生猪屠宰厂，由于原厂区房屋破旧、设备老化、交通不便等原因，建设方本次拟进行迁址新建。

为进一步提升南郑区生猪屠宰规模化、标准化水平，由南郑区农业农村局引导，建设方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紧紧抓住推进农村产业化的机遇，瞄准猪肉加工的市场潜力，本次拟在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建设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以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出具的复函（详见附件）面积为主，总占地面积为11.98亩（不包含文件中南侧3亩土地），总投资3954万元，修建改造车间共约2567平方米，其中包含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污水处理、排酸库、冷藏库等设施建设；新建生猪屠宰生产线两条，购置生猪屠宰放血自动线、螺旋刨毛机、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25余套/台，可达到年屠宰生猪20万头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此，我单位在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和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我单位建设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充分采纳各级主管部门、专家和群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立即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公司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公司在汉中城市在线（<http://www.hanzhong123.com/38473.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图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项目所在地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在汉中日报网络端进行了网络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公司目前暂无企业网站，2025 年 4 月 24 日我公司委托汉中日报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hzappnews.hanzhongnews.cn/News/Article?ArticleId=787844>，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汉中日报 04-24 10:50

1859阅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要求，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http://hjgcsj.cn/gongshi/374.html>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同时，也可通过电话联系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话为1399161233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与看法。

邮箱：1792179139@qq.com；电话：13991612338；信函邮寄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

2025年4月24日

图2 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其中全文公示报告链接见图3所示。



图3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报告链接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我为群众办实事

[illegible]

由第 10 个“对景联语”到本之行，由内江小南门外至成都附近“对景联语”与蜀相和智真生“无别，深为称善和什语，至成都附近皆言联语”。

[illegible]

3.2.3 张贴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项目选址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公示有效。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如下：



图6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公司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公司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 个工作日），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项目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2025年9月完成了项目的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于2025年9月11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报批前公示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的相关要求。网络截图如下：



图 7 报批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书》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单位已按照《指南》要求，在《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4月25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于2025年4月24日在汉中日报网络端进行了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hzappnews.hanzhongnews.cn/News/Article?ArticleId=787844>），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

二、我单位递交的《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单位递交的《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

2025年9月23日